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訂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份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向省交投非公開發行不超過611,612,000股A股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下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各項，並於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或授權後予以實施：

- (i)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 (ii) 發行方式及時間；

- (iii) 認購方式；
- (iv) 將予發行A股的數目及A股發行規模；
- (v) 發行對象；
- (vi) 定價原則；
- (vii) 鎖定期；
- (viii) 將募集的資金總額及募集資金用途；
- (ix) 將予發行A股的上市地點；
- (x)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及
- (xi) 決議案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7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載列於該通函中的附錄一)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載列於該通函中的附錄二)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省交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簽訂的A股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簽訂的A股認購補充協議的決議案，其詳情載列於該通函內：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省交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簽訂的A股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簽訂的A股認購補充協議(據此，省交投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省交投發行最多611,612,000股A股(可予調整)，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5.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其詳情載列於該通函內。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豁免省交投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因A股認購事項而須就本公司證券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決議案，其詳情載列於該通函內。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其詳情載列於該通函內。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其詳情載列於該通函內。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其詳情載列於該通函內。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未來三年(2017-2019年)股東回報規劃(修訂稿)」(載列於該通函中的附錄六)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的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決議案，其詳情載列於該通函中的附錄三。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本公司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修訂稿)」(其詳情載列於該通函中的附錄四)的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相關承諾主體(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措施所作承諾的決議案，其詳情載列於該通函中的附錄四。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其詳情載列於該通函內：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待執行人員授予省交投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提出的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獲達成之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對省交投因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A股認購協議發行A股而產生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已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持有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通過決議案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還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股東應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當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8) 8553 0753)交回。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羅茂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海軍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莉娜女士。

* 僅供識別